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4 月 1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3 月 28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林文海、熊 昆、黄轶丞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，法定代表人孙茂源，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，员工 25 人（危险化学品经营从业人数 5 人）。营业场所在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，该公司同时还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惠危化生字〔2023〕0068），与经营项目位于同一厂区内，涉及生产部分仅作一般性描述，不属于本评价报告评价范围。 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意见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惠阳安经〔2022〕037），经营方式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（不构成重大危险源），许可范围为环己酮（952）、甲醇（1022）、乙醇[无水]（2568）、乙酸乙酯（2651）4 个品种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（仓库经营）；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（358）、乙酸正丁酯（2657）、乙酸仲丁酯（2660）、正丁醇（2761）4 个品种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（仓库经营储罐经营）（共 8 个品种）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。 倍福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，北面为厂外工业区道路和唯胜游乐设备公司。南面为山地。西面为嘉达富公司及博深高速（桥梁）。东面为民居及杆高 5m 架空电力线及 S358 省道。厂区四周 50m 内没有医院、商场、学校等敏感建筑物，附近也无铁路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的经营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条件。			

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